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青海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停止冬虫夏草纯粉片产品停止试点有关事宜的通知>的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于2016年3月31日披露了《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青海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停止冬虫夏草纯粉片产品停止试点有关事宜的通知>的公告》（2016-017号公告），我公司现对该公告更正如下：

一、原公告标题为：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青海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停止冬虫夏草纯粉片产品停止试点有关事宜的通知》的公告

现更正为：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青海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冬虫夏草纯粉片产品停止试点有关事宜的通知》的公告

二、原公告第一段内容为：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控股子公司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天药用”）于2016年3月31日收到青海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停止冬虫夏草纯粉片产品停止试点有关事宜的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现更正为：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控股子公司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天药用”）于2016年3月31日收到青海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冬虫夏草纯粉片产品停止试点有关事宜的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对于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更正。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日